

证券代码：831428

证券简称：数据堂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

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无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和披露情况，以及与公司内审机构、外部审计的沟通，关注公司

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监督。

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现不适合任职的情形时，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的专业会计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因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低于委员会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增补新的委员。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等。公司内审机构负责具体业务工作准备，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 提名审计部的负责人；
- (七) 监督公司年报工作；
- (八)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九）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公司经营层提供的财务报告、内控运行情况等相关信息，发表审核或评价意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形成的委员会决议、或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审计委员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下设公司审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信息和定期财务报告；

（二）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
- (七) 公司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
- (八)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第十七条 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提供的相关报告资料进行审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 (五)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六) 其它相关事宜。

第五章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议程及相关会议资料应同时发出。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会议召开前，委员应充分审阅相关会议资料。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公司审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也可请公司其他董事、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